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中介人、產品、企業活動與市場，以及執法這五個主要工作範疇，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競爭力及有序運作。

中介人

我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個人，訂立資格標準及準則。本會的持續監管工作包括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及向業界解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方針作出相應調整。

發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持牌機構的總數為2,960家，較去年增加10%。同期，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則上升5%至46,678。年內，我們收到8,942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增加8%。兩者都是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監管制度於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的新高。

革新發牌程序

為了提高效率及透明度，以及應對金融市場環境的演變，我們革新了發牌程序及推出新措施，讓我們能更精準地聚焦於主要風險和達致更理想的監管結果。本會發牌科於2018年5月進行了架構重整，以提升運作效率。此外，我們重新設計了牌照表格，藉此加強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我們曾於2018年9月舉行三場諮詢會，就革新發牌程序與業界（包括基金經理、經紀行、投資銀行及合規顧問）進行討論。

由2018年11月26日起，本會只會以電子形式向個人牌照申請人發出批准函件，並抄送至其所隸屬的持牌機構。同日，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亦修改了轉授使用權的設定，容許持牌機構或註冊機構的董事和獲其董事局授權的人士使用該網站呈交機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以往，只有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才獲准呈交這些文件。

¹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本會於2019年2月刊發了新表格及新版本的《發牌手冊》。在為期兩個月的過渡期後，業界由2019年4月11日起必須使用新表格，及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形式呈交周年申報表及通知書。（有關發牌程序改革的相關資料，請參閱第44頁。）

牌照年費

我們由2019年4月1日起，恢復徵收已寬免七年的牌照年費，並提供為期兩年的50%費用減免，意即由2021年4月1日起，牌照年費將會全面恢復。我們已於2019年3月發出通函，向業界說明牌照年費的徵收安排。

審慎監管風險

證券保證金融資

本會於2019年4月就建議制定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的公眾諮詢作出總結。建議的指引列明業界進行此類活動時應達到的風險管理標準。該指引包含在保證金借貸政策和主要風險監控措施方面的定性規定及定量基準。我們於2018年8月展開有關諮詢前，曾於

2017年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進行了一項檢視。結果顯示保證金貸款總額在過去十年急速增長，但貸款質素卻顯著惡化，而且經紀行的保證金借貸手法普遍欠缺審慎。有關檢視結果概述於本會於2018年8月發表的報告內。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於2018年6月就對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施加保證金規定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有關建議訂明須符合交換保證金規定的持牌機構、對手方和工具的類別，以及合資格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本會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發表諮詢總結。

我們於2018年12月就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處理在與集團聯屬公司和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引致的操守風險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新風險紓減規定，將於2019年9月1日生效；而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客戶結算規定，將於新增的第11及12類受規管活動生效時實施。為處理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引致的風險而制定的操守規定的生效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變動
聯交所參與者	581	563	12,397	12,096	2,155	2,043	15,133	14,702	2.9%
期交所參與者	114	115	849	884	199	188	1,162	1,187	-2.1%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81	74	5,002	4,831	576	536	5,659	5,441	4%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184	1,950	16,655	15,784	5,769	5,174	24,608	22,908	7.4%
總計	2,960	2,702	34,903	33,595	8,699	7,941	46,562	44,238	5.3%

[^]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16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20家註冊機構。

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於2018年10月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更新財政資源規定的計算基準，以及確保有關規則配合最新的市場發展。新規定已於2018年12月12日通過。與一項新的會計準則有關的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其餘的修訂則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發牌程序的策略性檢討

本會的發牌程序是把關工作的重要一環。我們在牌照申請初期便向申請人收集更多相關資料，有助本會更快作出決定和更早識別問題。

為提高本會發牌工作的透明度，加快工作流程和改善與業界的溝通，我們於年內完成了一項徹底檢討，並為此而推出了一套三管齊下的策略性改革方案，以革新本會的發牌程序。

首先，我們重組了發牌科，並重新設計運作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重整架構後，我們觀察到個人牌照申請處理程序的整體效率普遍有所改善。

其次，我們對評估方針作出了微調，將焦點放在機構牌照申請人的五個主要風險範疇，即業務、控制人、管理、財政實力及內部監控。為證明財政



發牌程序工作坊

操守風險

專業投資者

我們於2018年5月發表諮詢總結，建議將訂明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和確保有關規例在應用上貫徹一致。經修訂的規則已於2018年7月13日生效。我們亦在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²的網站上說明專業投資者制度。

實力，申請人必須提供獲發牌後首六個月的營運開支的預測。

我們亦刊發了自我評估問卷，讓機構申請人輕易找出與其業務概況相對應的受規管活動類別，以及評估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措施的穩健性，從而讓本會能及早識別潛在的監管問題。

此外，我們推出一系列經重新設計的牌照表格，加上簡單易明的填寫指示和指引，使本會與持牌人和與申請人之間的溝通更為順暢。這有助我們在牌照申請初期便收集到所需的資料，以評估申請人是否獲發牌的適當人選。為了提高申請程序的效率及透明度，我們修改了牌照表格內的部分問題，並簡化了提供資料的要求。

為了就上述優化措施和近期的政策變動提供更多指引，本會亦刊發了新版本的《發牌手冊》，並更新了證監會網站〈發牌事宜〉一欄。



² 前稱投資者教育中心。

另類交易平台

本會於2018年4月刊發通函及主題報告，重點說明我們就另類交易平台進行主題檢視期間所發現需關注的主要事項和良好作業手法。該主題檢視識別出多項缺失，當中包括未能確保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是合資格投資者。該報告亦述明另類交易平台在香港的概況。

銷售複雜產品

我們於2018年10月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中介人在不涉及建議或招攬行為的情況下銷售複雜產品，必須確保複雜產品的合適性，並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及發出警告聲明。因此，由2019年7月6日起，相同的保障措施將同樣適用於在網上和非網上環境進行的複雜產品銷售，藉此確保為投資者提供更妥善的保障，為業界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及避免潛在的監管漏洞。

披露

本會於2018年5月就建議適用於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發表公眾諮詢總結。有關規定旨在處理因產品發行人

向委託帳戶管理人提供誘因而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已於2018年11月生效。我們亦刊載了《常見問題》，以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

“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

鑑於業界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的情況愈趨普遍，而且這些安排有可能導致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我們遂於2018年10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保持警覺，以識別出可能意味著有關安排已被非法使用的危險警號，並在有需要時向客戶作出跟進查詢，以及從速向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當局舉報可疑交易。

金融科技

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於2018年7月發出通函，就有關使用電子簽署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向中介人提供指引。該通函列明的替代性程序提供了遏制相關風險的保障措施，並讓中介人在不違背其監管責任的情況下，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8/19	2017/18	2016/17
內部監控不足 ^a	443	535	598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b	275	320	441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01	175	20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8	59	6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2	38	58
其他	257	349	395
總計	1,236	1,476	1,755

^a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註：詳情另見第166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4。

中介人

透過即時通訊收取客戶交易指示

本會於2018年5月發出通函，就中介人在透過即時通訊服務收取客戶交易指示時應實施的監控措施及程序提供指引。我們鼓勵中介人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妥善備存與客戶交易指示有關的訊息紀錄；確保所有紀錄均可供取覽作監察及審計用途；核實客戶身分；以及維持適當的保障設施，防止系統被他人入侵或安全性遭到攻擊。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右）出席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2018亞洲內部法律顧問論壇（Asia In-House Counsel Forum 2018）

虛擬資產

我們於2018年6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如計劃提供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和資產管理服務或機械理財服務，便須通知本會。中介人在從事有關服務前，亦應與證監會商討有關計劃。

本會於2018年11月向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的管理公司發出監管標準。由於這些基金未經認可，故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者。考慮到一些涉及保障投資者的重要事宜，我們亦制訂了一套概念性框架，以探索我們應否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這套監管方針如得到落實，可為有能力並願意依循嚴格標準與作業手法的平台營運者提供一個合規途徑，並可將此類營運者與不擬申領牌照的營運者加以區分。（見第47頁的相關資料。）

我們於2019年3月發表聲明，釐清適用於從事證券型代幣發行的公司或個人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並提醒投資者注意有關虛擬資產（包括證券型代幣發行涉及的代幣）的風險。

打擊洗錢

本會於2018年7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進行公眾諮詢。有關修訂旨在令這兩份指引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並因應業界的發展情況提供額外指引。經修訂的指引已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

我們於2018年4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留意政府發表的《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內的評估結果，並向它們提供指引，說明為降低該報告內所識別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應採取的措施。我們於2018年6月為約700名業界人士舉辦了三場講座，解釋該報告所載的評估結果對持牌機構的影響。

本會於2018年8月發出通函，重點指出我們於檢視期間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及管控程序方面識別到的缺失。該通函提供了指引及實例，以闡明如何遵從法例及監管規定和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於2018年進行了一項互相評核³，並已於去年完成了對香港的現場檢視。我們將繼續更新本會的打擊洗錢指引，務求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

³ 見第73至76頁的〈監管合作〉。

金融科技的發展情況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當金融科技的應用可以提供更佳的客戶體驗，使金融服務更為普及或令市場更具效率和更為可靠時，我們會採取有助促進創新科技的方針。其中一個例子是網上平台的興起。這些平台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和更佳服務，並讓他們享有更大方便。本會已就此發出了《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該指引已於2019年4月生效。

我們亦透過證監會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與不同的公司、業界組織、初創企業和其他持份者交流意見，並於年內處理了超過200項查詢。

但當金融科技活動為投資者保障帶來重大風險時，我們便會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由於虛擬資產活動涉及流通性不足、價格波動、定價欠缺透明度、黑客入侵、洗錢及欺詐等風險，因此我們必須審慎處理。我們於2018年11月公布了一個概念性框架，藉以探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適宜受到監管。本會現時正在研究應對虛擬資產採取的監管方針。

本會日常會對持牌機構的風險管理手法進行密切監察，以判斷它們是否需要因應科技發展而加強風險管理，或需要處理網絡保安風險、違反資料私隱規定的情況或其他關注事項。我們強制要求互聯網經紀行使用雙重認證和遵守其他基本規定，並會進行抽樣檢視，以評估合規情況。

我們目前正研究如何利用監管科技，以加強資料收集和分析的工作。我們已試行分析持牌機構的程式買賣及黑池運作，以評估它們遵守業務操守標準的情況。我們已識別出不合規情況，並正就制定須提交予本會的交易數據的標準，徵詢業界意見。

本會不時更新監管條例和規則，以涵蓋新科技帶來的業務模式和避免潛在的監管漏洞。我們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包括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為非親自現身的客戶開立帳戶，以及透過即時通訊程式接受客戶交易指示的事宜，提供了適切指引。

監管方針

我們採納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的風險或系統性風險。我們針對持牌機構的財務風險和業務經營方式，採取各種適當的監管措施。

現場檢視

本會的現場檢視包括進行查訪，以及例行、特別和主題視察。這是我們的主要監管措施，藉以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衡量它們有否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當中包括評估它們是否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及其業務操守、程序及作業手法是否恰當。年內，我們進行了30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當中包括就所識別出的不同問題而進行的主題視察。

近年，我們經常進行主題視察以評估跨行業風險的規模及性質。市場上一旦出現新趨勢、新冒起的風險及不合規情況，且需要本會及早回應時，我們便會進行主題視察。我們會向業界重點指出在主題視察中所發現的主要關注事項，並會就持牌機構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提供指引。一如其他視察，若我們發現重大違規或不合規情況，便可能會就相關個案進行查詢或執法調查，以及採取紀律行動。

今年，我們進行的主題視察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保安，以及與上市證券有關的中介人失當行為和銷售手法。此外，我們亦於年內就其他主題進行視察，當中涵蓋經紀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它們對客戶主任的監督，以及與離岸入帳模式相關的風險。

中介人

本會於2018年12月發出一份全面的自我評估查檢表，連同一份有關經紀行內部監控措施的主題檢視報告，以協助經紀行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並改善它們對客戶主任的監督。

非現場監察

本會透過定期與持牌機構聯繫，對它們進行非現場監察，從而了解它們的業務模式及計劃，以識別及評估各類風險。我們主要透過分析持牌機構定期提交的財務申報表來評估它們的財政穩健程度。我們亦會利用從不同來源蒐集所得的情報，對投訴和自行呈報的違規事項作出跟進，以及審視持牌機構就後償貸款、規則修改或寬免所提出的申請。這有助我們全面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狀況。

數據分析

我們正借助新科技，加強為監管目的而進行的數據分析工作，以及提升我們監察目前的趨勢、新浮現的問題及風險的能力。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12.2016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12	1,222	1,104
活躍客戶	1,874,289	1,657,931	1,556,695
資產總值(百萬元)	1,226,532	1,337,404	1,078,521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8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 12 個月
交易總金額 ^a	89,678,389	73,901,390	63,495,134
總營運盈利	23,548	23,539	14,131

^a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註：詳情另見第169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對經紀行進行壓力測試

鑑於股價極端波動和細價股停牌的情況增加，本會於2018年7月建立了一套自動化壓力測試系統，以識別持有這些證券作為抵押品以致資本薄弱的經紀行。我們亦於2018年12月推出另一套涵蓋期貨及期權經紀行的壓力測試系統。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我們於2019年1月推出經優化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以便就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以及它們為確保妥善管理風險和制定恰當的內部監控制度所採納的具體措施，收集相關資料，讓我們能更有效地監督持牌機構及有關聯公司。就2019年3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而言，有關機構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電子方式向我們提交填妥的經優化《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業界指引

我們採用更多不同方式，與業界溝通和向它們提供指引。發出通函仍然是本會說明監管要求的主要途徑。此外，我們會在調查結果、主題報告及業界通訊內，以不記名方式舉例說明最佳作業手法及本會的監管關注事項。當我們要引入重大的新監管措施時，亦會舉辦更多工作坊。

合規通訊

本會定期刊發《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就證監會的監管及監察工作重點提供指引。於2018年5月刊發的一期透過個案分享，重點闡述本會在進行監管工作時的焦點所在和在考慮牌照申請時所關注的範疇，並說明核心職能主管制度的最新實施情況。至於同年11月刊發的一期，則以證監會推出的金融科技措施及科技在監管工作上的應用作為焦點。

2018合規論壇

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於6月舉行。論壇歷時半天，有超過500名業界人士出席，就證監會在按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利便客戶服務、保薦人與另類交易平台方面提供的指引，交流意見。論壇亦探討了創新科技在金融服務方面的應用及相關風險。（見第77至81頁的〈持份者〉。）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19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8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7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79.3	4.6%	75.8	4%	72.9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391.5	1.3%	2,361.2	3.5%	2,280.4
總計	2,470.8	1.4%	2,437	3.5%	2,353.3

^a 有關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50至163頁。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1至149頁。

⁴ 投資者可於經紀行違責的情況下，就交易所買賣產品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申索。

投資者賠償

我們於2018年4月就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⁴展開諮詢，有關建議獲得回應者大力支持。主要的建議包括將按每項違責而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以及將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滬股通及深股通。我們現正擬備諮詢總結，目標是在2019年下半年發表。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五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十宗申索。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18/19	2017/18	2016/17
接獲的申索	5	1	10
已處理的申索	10	6	19
— 已支付賠償	0	3	14
— 被拒絕	7	3	4
— 自行撤回	2	0	1
— 獲重新考慮	1	0	0

產品

本會制訂政策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在日常工作方面，我們認可及規管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包括監察它們是否持續地符合本會的監管規定。

促進市場發展

認可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97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36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34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和一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年內，我們認可了130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31.3.2019	截至31.3.2018	截至31.3.2017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16	2,215	2,203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0	299	300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34
強積金計劃	31	31	35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1	194	182
其他計劃	25 ^a	26	26
總計	2,797	2,799	2,780

^a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018/19	2017/18	2016/17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30	114	1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的認可 ^b	102	84	84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它們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第105條所指的有關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¹ 例如，非上市指數基金在二級市場上分銷，而被動型ETF則在一級市場上分銷。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19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137隻，當中包括22隻槓桿及反向產品。

為了向香港的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我們將反向產品的槓桿比率上限放寬至負兩倍(-2x)。

此外，我們在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簡稱《單位信託守則》）內引入主動型ETF。有別於被動型ETF，主動型ETF不會跟蹤指數的表現，而是透過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資產的投資組合，以達致特定的投資目標。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亦容許上市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可以同時出現在採取同一投資策略的單一基金內，以擴大基金的分銷途徑¹。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在業界研討會上發表有關資產管理的講話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²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³及ETF⁴的數目分別為64隻及34隻。在我們發出指引以釐清相關規定後，提供人民幣股份類別的UCITS⁵基金的數目迅速增長。這亦促進相關產品的發展及在香港市場引入其他可供選擇的人民幣投資產品。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19
非上市產品	
非上市基金（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64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23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95
上市產品	
ETF（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34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具人民幣交易櫃檯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0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²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

³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⁴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⁵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簡稱UCITS）。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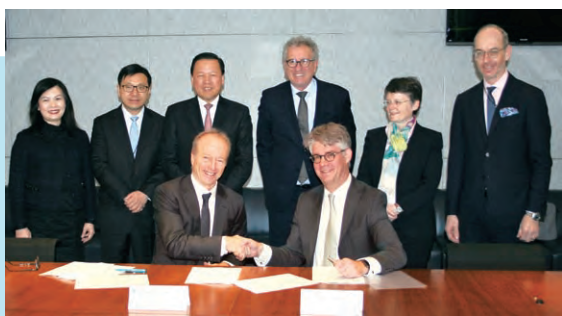
市場互聯互通

為擴大香港基金的投資者基礎，促使香港成為具競爭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註冊地，以及鼓勵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本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積極地將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推廣至海外市場作跨境發售。

繼我們與內地及其他市場⁶落實基金互認安排後，我們於2018年10月、2019年1月及2019年5月分別將基金互認安排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英國、盧森堡及荷蘭。

在本會與海外監管機構進行討論後，結構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獲確認為在本港與瑞士、法國、英國及盧森堡的基金互認協議下的合資格基金。本會現正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研究類似的基金互認安排。

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制度的勢頭持續，香港的互認基金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均有所上升。年內，共有八隻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批准，而獲批准的基金總數為69隻。截至2019年3月31日，內地及香港的互認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億元。



本會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簽署基金互認安排協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在2018年7月30日生效，讓具有可變動股本的基金在香港以公司形式成立。我們與政府緊密合作，完成了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亦在2018年7月發出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提供單位信託形式以外的公司基金結構，增加了投資工具的選擇，以及促進香港基金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

優化基金獲認可後的程序

本會在2018年2月實施優化程序，以簡化需經證監會批准的基金計劃更改及相關文件修訂的審批程序。自此，申請質素在整體上有所改善，而且減省處理時間，申請人亦能夠更及時作出回應。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本會在2018年7月發表了《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前稱為《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為了對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作出更全面的檢視，是次年度調查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客戶的帳戶。根據調查結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達242,700億元⁷。當中，175,110億元屬於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年升幅為23%。

優化監管措施

檢討《單位信託守則》

《單位信託守則》的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具有12個月的過渡期。本會在全面檢討《單位信託守則》的過程中廣泛接觸持份者，以便就建議修訂諮詢公眾，並在2018年12月發表了諮詢總結文件。有關修訂包括加強適用於主要經營者的規定及引入新類型基金（見第53頁的相關資料）。

⁶ 包括澳洲、馬來西亞（適用於伊斯蘭基金）、台灣（適用於ETF）、瑞士及法國。

⁷ 由於我們擴大了調查範圍，因此沒有比較數字可提供。

有關基金監管的最新發展

為了作出全面檢討以革新公眾基金的監管制度，我們對《單位信託守則》的三大範疇作出修改。

衍生工具投資

為幫助投資者更有效地區分產品，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明確訂出結構簡單的公眾基金在衍生工具投資的整體上限為50%。衍生工具投資超逾此上限的基金會被視為衍生產品基金，並須遵守加強分銷規定。該措施是我們在諮詢由基金經理及業界專家組成的小組的意見及作出相應微調後而制訂的。

為提高透明度，證監會認可基金自2019年1月1日起於本會網站上被列為衍生產品基金或非衍生產品基金。

受託人及保管人

由於公眾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在保障基金資產和進行獨立監察方面肩負重大責任，我們加強了適用於他們的責任及內部監控規定。我們亦將會探討不同的措施，確保為公眾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進行的資產保管及託管而設的監管制度是穩健的。

新產品類別

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引入新基金類別，例如主動型ETF（見第50頁），以鼓勵產品開發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廣泛的選擇。

為利便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的實施，我們在網站上登載了新指引及常見問題，並為超過250名業界人士舉行了兩場簡介會。

對持份者的好處



產品

資產及財富管理

經修訂的基金管理操守規定已在2018年11月生效。有關規定加強了對資產管理在以下主要範疇的規管，包括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基金資產的託管、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基金經理就槓桿借貸比率的披露。

有關提高銷售時的透明度的優化措施已於2018年8月生效，藉以更有效地處理在銷售投資產品時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主要改動包括有關監管中介人使用“獨立”一詞及加強對後續費用、佣金及其他金錢收益的披露的規定。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的額外保障措施將於2019年7月生效。有關措施包括中介人須確保在不涉及招攬行為的情況下，不論是在網上或非網上平台所銷售的複雜產品都是適合客戶的。

監督及監察

本會在2018年6月更新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所適用的基金數據匯報規定，以加強我們在識別有潛在問題的範疇及監控基金風險的能力。有關規定包括定期匯報基金的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等主要數據。



業界簡介會

此外，本會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任何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這些基金的流動性進行監察，並且檢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基金的每日單位價格的異常波動情況，並以同類基金作為比較。我們亦會透過有關定價、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每日調整活動的數據，定期監察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我們亦持續審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廣材料及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以監察它們是否符合監管規定。我們亦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涉嫌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年內，我們對19宗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個案作出查證。

我們處理了13宗涉及證監會認可產品的發行人嚴重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使受影響的香港投資者獲得合共2,900萬元賠償款項。

企業活動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行為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同時，我們亦會不時檢討上市與收購的政策，以緊貼市場的變化及促進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

上市政策

新興及創新公司

在獲得本會的批准後，聯交所在2018年4月30日實施新的《上市規則》，容許尚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 and 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創新公司來港上市。年內，我們分別接獲來自四家具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13家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截至2019年3月31日，兩家具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七家生物科技公司已在香港上市。

新的上市政策小組¹在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18年3月簽訂《規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補充文件後成立，以作為一個建議、諮詢及督導平台，藉此研究對監管或市場具有更廣泛影響的上市政策。9月，該小組舉行了首次會議，並就批准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建議進行討論。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在12月發出的報告中，就聯交所於2016年及2017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進行檢討。我們重點檢討了上市部的工作、流程及程序，特別是聯交所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及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所進行的審核，在規管反收購交易和在處理核數師無表示意見方面的工作，以及其執行上市規則的政策。該報告識別出聯交所可作出改善以提升表現的相關範疇。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

在與本會進行討論後，聯交所於2019年1月就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發表諮詢總結。為了提高決策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重大的上市委員會決定將會進行一次覆核。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全新獨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取代現有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而上市上訴委員會將會取消。所有由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定將會予以刊發。有關改動預期會在2019年中生效。

檢討上市規管

本會與聯交所定期檢討上市規管的成效，目的是維持市場質素及處理有問題的上市公司行為。聯交所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引入有關規管上市公司集資的新規則以及新的除牌機制。聯交所亦就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的建議，以及有關發布核數師無表示意見或作出否定意見的財務報表的公司須停牌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第12屆年會上發言

¹ 上市政策小組的成員包括12名來自證監會、上市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高層代表。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及提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是否產生《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關注事項。我們可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²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有關證券上市。

我們於年內透過聯交所接獲394宗上市申請，較去年的309宗增加28%，當中包括在適用於創新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下提出申請的四家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13家生物科技公司。我們已在適當情況下向聯交所提出意見或表達關注。

當我們在17宗上市申請中注意到可能存在嚴重的披露問題或影響公眾利益的問題時，我們採取了本會



本會高層人員參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舉辦的研討會

的前置式監管方針，直接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供資料或向他們提出關注。當中，兩名申請人在圓滿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後上市。截至2019年3月31日，六宗申請在未有解答我們的問題下，沒有繼續進行上市程序，而另有九名申請人尚未充分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年內，我們直接就兩宗上市申請發出反對意向書³。其中一名上市申請人延遲發售股份，並在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後上市。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以有效地識別涉嫌的企業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披露情況。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⁴就7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37宗交易致函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公司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或交易。

《證監會監管通訊》

年內，我們刊發了第二期及第三期的《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透過個案研究說明本會在對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或企業交易有重大的關注事項時，會如何及早介入有關個案。

新上市申請

	2018/19	2017/18	2016/17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a	394	309	245
該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被拒的上市申請	166	88	79
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b	0	3	5
新上市數目 ^c	193	203	148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18-19年度：16宗；2017-18年度：22宗；2016-17年度：18宗)。

^b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c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18-19年度：11宗；2017-18年度：17宗；2016-17年度：6宗)。

²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a)某項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某項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申請人沒有提供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證監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或(d)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

³ 反對意向書載明本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收購事宜

在香港，影響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乃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管。該兩份守則旨在令股東得到平等的待遇，確保市場公平及信息靈通，及規定公司必須披露及時和足夠的資料，以便股東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繼本會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後，我們在7月發出了諮詢總結，而經修訂的兩份守則已於7月13日生效。有關

修訂包括賦權收購委員會可要求違反該兩份守則的人士向蒙受損失的股東支付賠償，及將清洗交易寬免的投票門檻提高至必須取得75%的獨立股東批准。

我們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4.2項引入了一項新註釋，使有關守則與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一致。該項註釋已於2018年4月生效。

調查及查詢仍是本會監管職能的重點。我們在年內對兩名當事人作出制裁。

6月，本會公開譴責陳城及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他在2014年4月於市場上買入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而觸發了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但他卻沒有提出收購建議。

7月，本會公開譴責梁國勝及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他在2017年7月於市場上買入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而觸發了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但並未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活動

	2018/19	2017/18	2016/17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55	59	73
私有化	6	11	13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1	41	37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275	289	365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9	1	4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7	0	2
總計	373	401	494

[^]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詳情另見第165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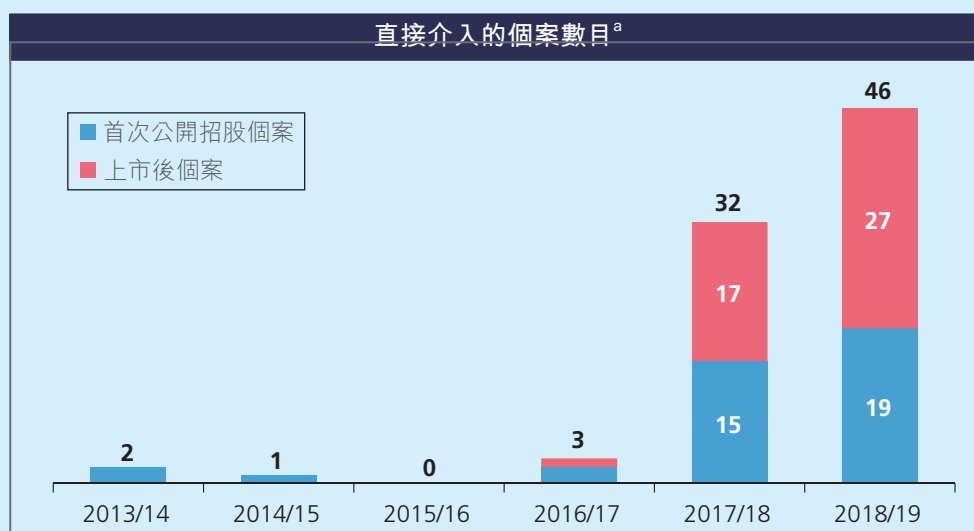
採取前置式監管方針的兩年回顧

本會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強調及早採取更具針對性的介入行動，以打擊市場的違規行為及保障廣大投資者。我們密切監察企業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直接介入上市市場。我們亦與聯交所共同制訂政策。這方針與本會傳統的執法行動相輔相成，而執法行動向來是我們針對失當行為的主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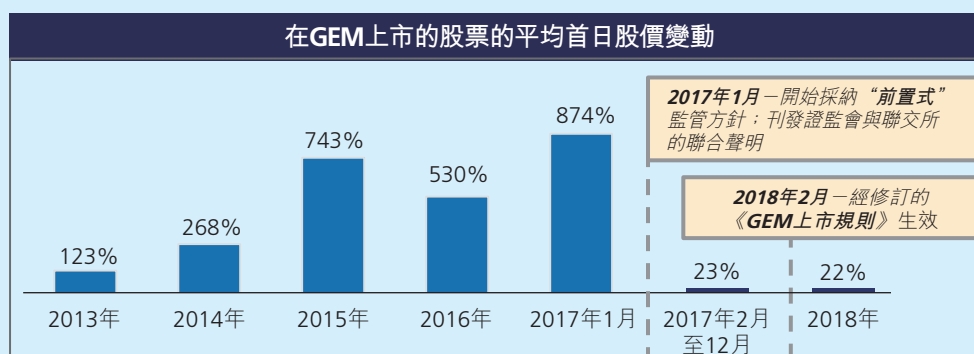
繼本會在2017年初採取前置式監管方針後，我們直接介入的個案大幅增加，當中涉及實際或可能使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賦予本會的權力。

本會針對的是最嚴重的失當行為。我們尤其關注損害市場的投機活動，當市值在極短時間內急升，股份以不尋常的高估值進行交易，出現與造殼有關的活動或交叉持股且關係複雜的公司網絡時，都可能是出現上述投機活動的跡象。

我們的直接介入行動及與聯交所的協調政策修訂，令人難以利用上市公司進行不當的市場活動。舉例來說，我們關注新上市的GEM股票的股價波動問題，而有關新股於掛牌首日的平均股價升幅在2016年及2017年第一個月分別為五倍及八倍。



^a 不包括第168頁表7所述的行動。



註：以公曆年計算。

有見及此，我們在2017年1月與聯交所發出指引文件，當中闡釋新上市的股票應由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及必須有一個公平有序的市場。我們亦採取監管行動，包括進行調查及行使本會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結果，我們注意到GEM的新股股價波幅大為收窄。

聯交所在與我們磋商後，引入一系列措施以應對有關問題。配合本會所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有關交易的數目因而大幅減少。此外，由於證監會一般會直接介入涉及股份以重大折讓的價格進行配售的個案，故有關個案的數目亦有所下降。

近年，我們注意到，具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及股份公开发售以可能不利於小股東的結構或方式進行。

主要里程碑



^b 由中介機構(Intermediaries)、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和法規執行(Enforcement)這三個部門組成。

綠色金融

香港處於獨特位置，能夠對綠色金融的全球發展，以至綠色金融生態系統的建立作出貢獻。要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必須建立一個有利於環保、低碳及可抵禦氣候變化的經濟體系。

年內，我們與不同的監管機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合力推行本會倡議的多項措施，協助香港發展為領先的綠色金融中心。我們於2018年9月公布了《綠色金融策略框架》，當中列出一套五管齊下的策略。這套策略所涉及的範疇超出香港現時重點發展的綠色債券，並與全球的市場及監管發展趨勢一致。

我們於2019年5月在本會網站推出了一個專頁，以提供與上述策略以及在香港推行的其他綠色金融措施有關的資訊，包括通函、統計數據及相關文件。

企業披露

如要資金用得其所，投資者便須掌握最佳資訊，了解氣候變化對企業帶來的潛在財務風險。作為本會的首要工作，我們一直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改善上市公司就環境信息的匯報，尤其是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提出的建議，協助公司識別和匯報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對業務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而證監會已簽署成為支持有關建議的機構。香港交易所近期參照了該工作小組的建議，更新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報告的指引。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歐洲委員會舉辦的可持續發展金融高層會議

照片：歐洲委員會

ESG投資方針

綠色資產管理公司不應只是宣稱會考慮ESG因素，而是須付諸具體行動。為協助我們探討資產管理公司應以何種方式，向投資者闡明它們在投資及風險評估的過程中如何考慮到環境及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我們向資產管理公司及資產持有人進行了一項調查，了解它們在投資過程中顧及ESG因素的情況。當我們制定新政策時，將會一併考慮調查結果與全球發展趨勢。

綠色相關投資

我們注意到，以環保或可持續發展為投資重點的基金的申請數量顯著增加。為促進此類基金產品在香港的發展，我們發出了一份通函，向證監會認可的綠色基金提供指引，務求提高這些基金在資訊披露方面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我們亦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為這些基金設立中央資料庫，務求增加這些基金的可見度。

此外，我們將會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共同探討如何發展債券、指數及衍生工具等綠色金融產品，並推動這些產品的上市及買賣。香港交易所亦正制定綠色金融制度，藉此讓切合環保理念的公司可以較低的成本獲取可持續發展的融資。

國際合作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工作，務求就綠色金融訂立一套全球性的協調方針，並推動香港成為全球綠色金融樞紐。香港佔盡地利，一方面可與內地制定的全面綠色金融框架互相補足，另一方面又可接通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綠色金融資金流。本會的策略框架正好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我們是綠化金融體系網絡(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的成員。該網絡旨在推動全球齊心協力，促使金融體系在風險管理和推動資金進行綠色及低碳投資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以切合《巴黎協定》的目標。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下的《巴黎協定》於2016年生效，旨在呼籲各協議方使資金流動符合溫室氣體低排放和氣候適應型發展的路徑。

證監會亦參與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可持續金融網絡(Sustainable Finance Network)及聯合國可持續證券交易所倡議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的相關事務。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2019年3月出席了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發展金融高層會議。

我們於2019年5月在香港主辦高層監管會議，邀請了來自內地、香港及歐洲聯盟的高級官員共同探討如何協調綠色金融工作及標準。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發表演說

金融理財教育

讓投資者加深認識綠色金融及相關投資事宜是本會另一項重點工作，而我們正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合作實踐這個目標。投委會在錢家有道網站上推出了一個專題網頁，向普羅大眾介紹綠色金融。

綠化證監會

為支持綠色投資，本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向負責管理本會財政儲備的外聘公司，詳細查詢了該公司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將ESG原則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過程中。在本會內部，我們已加緊推動綠色工作方式，讓員工更加注重環保的重要性¹。



¹ 請參閱第84至91頁的〈機構社會責任〉。

市場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以確保市場有序運作。我們亦致力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內地風險管理中心及亞洲區衍生工具記帳樞紐的地位。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實地視察

本會定期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非上市相關的運作進行現場視察。我們在2018年完成視察香港交易所的現貨市場結算的運作，並提出改善建議，亦在2019年開始對它的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和結算運作進行視察。

認可結算所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共同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改善香港認可結算所的抵禦能力，及讓其更能符合國際標準。我們批准了多項建議，以提高合資格成為結算參與者的條件，改善管理結算參與者失責的程序，及完善為應對極端市況而制訂的恢復計劃。

香港交易所在獲得本會批准後，引入有關加強結算保證基金的措施，包括由結算所提供的以風險為本的供款。

新產品

我們批准了五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的衍生產品，以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需要。

獲批准的新衍生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	2018年6月11日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2018年11月5日

市場互聯互通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4月聯合宣布，將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每日額度增加四倍，即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每日額度增至人民幣520億元，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的每日額度則增至人民幣420億元。新的額度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

截至2019年3月底，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涵蓋1,321隻內地股票（當中580家和741家公司分別在上海和深圳上市）及479隻香港股票，分別佔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值的88%、84%及73%。

截至2019年3月底，港股通的累計淨流入金額為人民幣7,005億元，而國際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價值達人民幣7,671億元的A股。

年內，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香港市場成交額的比重保持穩定。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總成交額約6%，與2017年的比重相若。滬股通及深股通在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比重亦增加至3%，而2017年則為1%。

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合作，於2018年9月26日對滬股通及深股通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以利便內地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對滬股通及深股通的交易進行市場監察。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中為港股通引入類似的模式。

債券通

經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後，債券通有限公司¹在2019年2月推出一級市場信息平台(Pimary Market Information Platform)。這是首個以英語發布有關內地一級債券市場的資訊的平台，為全球投資者提供有關新債券發行的適時和可靠信息。

債券通在年內大幅增長。透過債券通流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資金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320億元攀升至2018年的人民幣2,220億元。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6億元。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香港現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制度。本會在2018年6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

識別編碼²和擴大結算責任，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我們亦採納建議的程序，以確定適合就哪些產品引入平台交易責任。

我們使用向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的數據，以監察香港上市證券的場外股本衍生工具。這有助我們更有效地評估場內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對香港證券市場所產生的系統性風險。截至2019年3月底，就香港上市證券的股本衍生工具而言，場外交易市場的估計名義數值與場內交易市場相若，這與主要海外市場的情況一致。

無紙化證券市場

本會在2019年1月聯同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在香港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而建議的經修改運作模式，展開諮詢(見以下的相關資料)。

邁向無紙化

證監會正著手在香港引入無紙化證券市場。

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共同發表了諮詢文件，就建議制訂一套可讓投資者在無需股份證明書或其他紙張文件的情況下以自身名義持有和轉讓證券的運作模式，徵詢公眾意見。

投資者將可與上市公司建立直接關係，並享有更佳的法律保障。上市公司股份的真正擁有人身分亦將更具透明度。

^a 透過香港交易所系統持有的證券將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下。

現時在交收及結算基礎設施中的代理人架構將予保留^a。換言之，投資者如有意透過經紀行及銀行持有證券的實益權益，仍可繼續沿用這安排。

將持有的證券數碼化後，便無須再倚靠紙張文件及人手處理程序，這將有助提高交易後的交收和相關服務的效率，從而為本地市場注入更多活力，繼而加強其在全球的競爭力。

在相關法例制定後，有關措施預計會由2022年起分階段實施。

¹ 債券通有限公司是一家利便債券通運作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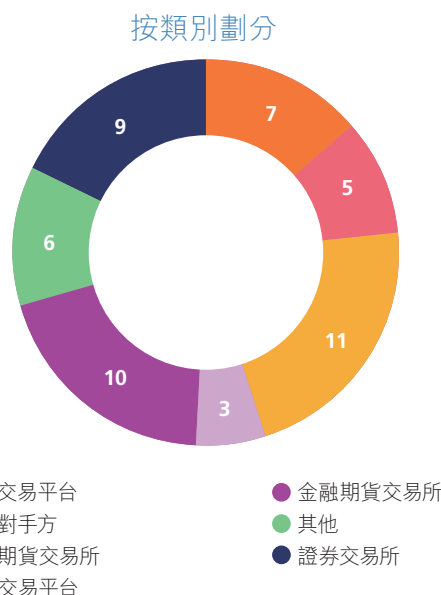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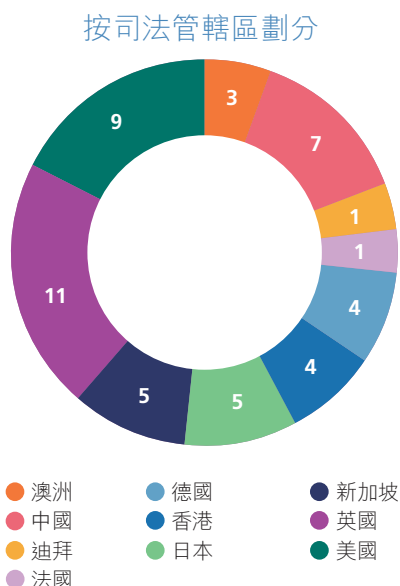
² 一組由20個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編碼，用來識別某金融交易的機構。

自動化交易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傳統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例如營運黑池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交易平台）的中介機構，則應該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過去一年，我們批准了八宗由在海外受規管的交易所及債券交易平台所提交的申請。在認可交易場所進行的交易主要是涉及由海外交易所提供的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有大約348,000張。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註：某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同時為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央對手方。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第III部	50	57	49
第V部	24	24	24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淡倉市值佔已申報證券市值的百分比	1.5%	1.5%	1.4%

執法

本會採取果斷而迅速的行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犯罪和失當行為，並集中處理具高度影響力且對廣大投資者構成重大風險的個案。我們積極展開執法工作，向業界傳達具阻嚇力的訊息，確保市場公平、廉潔穩健。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向法院申請針對違規者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保障受害人。

在處理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可提出刑事檢控，及將個案直接提交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年內，我們展開238項調查，對四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42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四名人士和一家公司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一名人士及七家公司的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另有23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01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4名人士及21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此外，我們針對三家公司及九名人士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三宗研訊，原因是他們涉嫌行為失當或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我們亦發出了234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及合規水平。

市場監察

我們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與多家公司保持聯繫，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就**238**宗個案展開調查

完成**243**項調查

合共罰款**9.4**億元

採取**35**項紀律行動

提出**9,074**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針對**101**名人士及公司

提出**42**項刑事控罪

就**30**宗個案執行搜查令

發出**234**份合規意見函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¹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我們透過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最新的科技來識別市場上的行為風險，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的涉嫌失當行為。本會對從日常運作及公開的資料來源收集的數據加以分析，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9,074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192份由中介人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²。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十份公告，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失當行為是本會的其中一個執法重點。我們的執法行動有助提高保薦人盡職審查的標準，並確保他們妥善而勤勉地履行其把關者的職責。年內，我們對七家保薦人公司和三名保薦人的主要人員進行紀律處分，並合共處以8.677億元的罰款。

- UBS AG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因在擔任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³、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⁴及另外一家公司的上市申請⁵的聯席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責任，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75億元。我們亦局部暫時吊銷UBS Securities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牌照一年，而它在這段期間不得擔任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
- 此外，本會暫時吊銷岑天⁶的牌照兩年，原因是他在中國森林的上市申請過程中，沒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

-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擔任中國森林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責任，遭本會譴責並處以5,970萬元的罰款。該公司沒有就中國森林包括其林業資產在內的核心業務範疇，作出合理的盡職審查。
- 渣打的前負責人員許家興因沒有履行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兼負責人員的職責，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因在擔任天合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時未履行其應盡的責任，遭本會譴責並分別處以2.24億元及1.28億元的罰款。這兩家公司沒有遵從有關盡職審查會見的指引，任由天合控制盡職審查的過程及沒有採取適當的措施處理相關的危險警號。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因沒有對瑞金礦業有限公司的客戶進行充分而合理的盡職審查，及沒有妥善監督瑞金的上市申請，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700萬元。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因在擔任福建東亞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期間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400萬元。建銀國際沒有對福建東亞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亦沒有就其工作備存妥善的審計線索。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吳亦農，因在擔任某項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主要人員期間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18個月。

² 中介人如懷疑客戶有市場失當行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向證監會匯報。

³ 中國森林的股份自2011年1月起暫停買賣。該公司被清盤，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於2017年2月被取消。

⁴ 天合於2014年6月在主板上市，其股份於2015年3月暫停買賣。證監會於2017年5月指示聯交所暫停天合股份的一切交易。

⁵ 詳情在證監會完成對該項上市申請所涉及的其他各方的紀律處分程序後才會獲披露。

⁶ UBS AG的前保薦人主要人員、主管人員兼UBS Securities Hong Kong的持牌代表。

保管證物

證物管理系統組隸屬法規執行部，負責就大約1,000宗本會仍在處理的個案保管相關的資料和物品。

過去兩年，我們針對300多個辦公地點和住宅進行了大約50次搜查行動，為市場失當行為的調查蒐集證據。我們在行動中檢取了近5,000項證物，包括多部流動電話、電腦及其他數碼電子裝置。

在證物室內，數以千計用塑膠袋封存的物品在一排排的架上陳列著，包括文件和電腦主機等，當中有很多會被用作呈堂證物。

我們安排運送物品往來證物室與證監會總部。在案件審結後，證物便會物歸原主或被送往倉庫存放。我們透過實施存貨管控，確保清楚物品的所在位置。

高級行政管理員李傑基表示：“證物室在過去八年間曾五度搬遷，期間我們並沒有丟失任何一件物品。”現時，證物室的面積已由500平方呎擴大至3,000多平方呎，以應付持續增加的個案數量。

科技不斷進步，證監會亦與時並進，不再依賴紙張存檔，而改以數碼方式管理證物。何惠汶主任表示：“從零開始到成功推出證物管理系統，這給予我

們莫大的滿足感。”為了方便存取和追蹤證物，每項證物都會經數碼掃描，並貼上條碼標籤。

證物管理系統組亦負責監察四間鑑證實驗室在複製證監會調查員檢取的電腦、流動電話和其他設備內的數碼證據的過程。何忠瑞經理補充：“證物數碼化固然有一定的幫助，但我們同時需要更仔細和嚴謹地完成有關工作。”

高級行政管理員謝愛蓮表示：“證物管理系統組肩負保存證據的職責。即使搜查行動持續到深夜，但我們仍會留守至午夜後，以處理檢獲的新物品，並確保它們得到安全保管。組員緊守崗位，克盡己職，體現證監會堅守專業精神的核心價值。”



左至右：何惠汶、李傑基、何忠瑞及謝愛蓮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在2018年Refinitiv泛亞監管峰會上發表講話

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 董事的失當行為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分別對中國森林前主席李國昌及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展開研訊程序，指二人涉嫌於中國森林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及其後發表的財務報告中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藉以誘使他人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我們亦就李寒春及其名下的投資公司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涉嫌就中國森林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事，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李寒春及該公司展開研訊程序。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展開民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對以下上市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取消資格令：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兩名前董事邱達根和邱達偉及前高層人員呂鴻光。該行動源於本會對遠東的一項調查：遠東曾將6,100萬元由該公司的銀行戶口轉至時任主席邱德根⁷的個人銀行帳戶，據稱是用作代表遠東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證監會的指稱包括邱達根、邱達偉及呂鴻光以涉及作出虧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的方式經營或處理遠東的業務或事務。

⁷ 邱達根及邱達偉的先父。

⁸ 楊志雄及周麗鳳。

⁹ 鄧紹坤、余雨原、駱耀文、鄭永康、孫焱、陳達信、甄錦棠、楊汝德及董銀卯。

¹⁰ 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¹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¹² 前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孫益麟、前主席孫祖洪、前執行董事劉勁恒，以及三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真誠、翁以翔及黃國泰。

-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智遠和該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鍾文偉。二人涉嫌曾以涉及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的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證監會指劉智遠可能在蒼萃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中獲得收益。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前董事陳偉銓在該公司於2013年刊發的業績公告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以下公司及人士展開研訊程序，指他們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兩名董事⁸。
-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九名董事⁹。
-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¹⁰及其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飛。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¹¹及其六名前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¹²。



證物管理系統組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 終審法院裁定，證監會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¹³一案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得直。審裁處先前裁定，亞洲電信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終審法院撤銷了上訴法庭及審裁處的命令，並將案件發還審裁處以處理相關制裁。
- 終審法院駁回事務律師李國華及其姊李少英和李少芬就上訴法庭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藉此確認原有裁定——他們在進行涉及於台灣上市的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時，曾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
- 上訴法庭裁定，本會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案所作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得直，並命令將案件轉交該審裁處以便就交易的爭論點進行重審。審裁處早前裁定，新奧能源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鄭則鐸並無於2011年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前集團財務經理歐陽少鵬兩項內幕交易的罪名成立，判處他監禁四個月並對其處以120,000元的罰款。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¹⁴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及其所認識的吳秀容和陳國楨曾就中國金豐股份進行虛假交易。該審裁處對三人施加了冷淡對待令和終止及停止令。姜惠芬亦遭審裁處施加取消資格令。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21家機構、四名負責人員及十名持牌代表進行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9.4億元¹⁵。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銷售手法方面的缺失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因內部系統和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000萬元。該公司在銷售和分銷投資產品時，沒有遵守有關客戶風險分析、產品盡職審查及合適性評估的多項監管規定。
- 本會因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在銷售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時出現系統性缺失，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960萬元。滙豐證券亞洲並無進行妥善而充分的產品盡職審查，亦沒有設立有效的系統以評估其客戶的風險狀況及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都是合適的。
- 諾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在銷售及分銷投資產品方面的內部系統和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打擊洗錢方面的違規行為

-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52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在處理第三者資金存款時沒有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以及存在相關的內部監控缺失。



¹³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¹⁴ 現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¹⁵ 包括因保薦人缺失而導致的8.677億元罰款。請參閱第66頁。

執法

其他紀律行動

就內部監控缺失遭到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日期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與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金管理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缺失	300 萬元	31.5.2018
C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沒有就僱員帳戶交易維持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	100 萬元	24.4.2018
極訊亞太有限公司	與電子及程式買賣系統和另類交易平台有關的內部監控缺失	1,730 萬元	13.4.2018

因處理客戶款項失當而遭受紀律處分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日期
江嘉邦	挪用客戶款項及偽造帳戶結單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11.12.2018
樂慧芳	未獲授權而轉移客戶款項及沒有依照客戶指示行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8.10.2018
言成外匯投資有限公司	沒有將客戶款項保留在香港的獨立客戶帳戶內，及將客戶款項用作進行海外自營交易	遭譴責及罰款 200 萬元	22.8.2018
湛雅妍	挪用客戶款項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9.8.2018

因違反其他監管規定而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日期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對關鍵人員所訂的規定	240 萬元	8.1.2019
Ardon Maro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管理 Ardon Maroon Asia Master Fund 時干犯的有關交叉盤交易的缺失	800,000 元	27.12.2018
索羅斯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代其管理的某隻基金賣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的缺失	150 萬元	6.12.2018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在賣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的缺失	800,000 元	17.9.2018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在經營另類交易平台時的缺失	400 萬元	10.7.2018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167 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 6。

其他重大個案

- 終審法院駁回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針對本會的紀律行動所提出的上訴。證監會早前曾就 Moody's 於 2011 年刊發的一份特別意見報告採取紀律行動。
- 上訴法庭駁回 Citron Research 的 Andrew Left 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律論點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Left 早前繼該審裁處裁定他於 2012 年在發表有關恒大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一事上干犯失當行為之後，曾針對審裁處就事實問題所作的裁定提出了另一項上訴許可申請，但同遭上訴法庭駁回。
- 原訟法庭飭令三家無牌公司¹⁶向 14 名投資者賠償合共約 600,000 元。這些公司曾招攬投資者開設交易

帳戶以投資證券及期貨產品，但未有執行任何交易，而投資者亦未能取回款項。

- 許國標被裁定非法賣空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231,000 元。
- 本會暫停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買賣，並向九家經紀行¹⁷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在其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該等帳戶與中國鼎益豐股份的涉嫌市場操縱活動有關。這些經紀行並非本會的調查對象，並已配合我們進行中的調查，而限制通知書並不影響它們的運作或其他客戶。

拼湊出個案全貌

個案接收組在確保本會妥善處理嚴重威脅香港金融市場的問題這項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為配合法規執行部的策略性檢討，個案接收組在 2016 年成立，協助我們專注於執法工作重點和提高效率。

個案接收組由法規執行部副總監胡寶萊掌領，她表示：“在接獲轉介個案後，我們會研究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並根據本會的監管工作重點，及視乎資料是否足夠和個案是否反映更大的問題來衡量其重要性。”若高級管理層認為須展開調查，便會將個案分派予專責的執法團隊跟進。

個案接收組亦負責處理公眾投訴，而胡寶萊更代表法規執行部擔任投訴監控委員會的成員^a，並獲頒“2018 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

^a 見第 77 至 81 頁的〈持份者〉。

她補充：“個案接收組能夠取得成果，全賴組員及其他同事的合作和溝通。我們以一致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個案，並貫徹落實‘一個證監會’的方針。”



個案接收組的胡寶萊（中）、莊珮珊（左）及梁芬妹

我們必須以開放的態度研究每宗個案，過程就像拼圖遊戲。

胡寶萊

¹⁶ Cardell Limited 或 Cardell Company Limited、Waldmann Asset Management 及 Doyle Hutton Associates。

¹⁷ 該九家經紀行是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經更新的罰款指引

本會於2018年8月更新了《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藉以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提起的紀律處分研訊程序中所確認的多項罰款原則，編纂為指引條文。

根據這些罰款原則，即使多項屬失當行為並構成罪責的作為或遺漏屬相同性質，仍可能招致多項罰款。本會可能會在評估適當的罰款時，以受到失當行為影響的人數作為乘數；而採取的方針將會取決於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本會亦將會查看罰款額的整體量刑，以確保罰款額不會與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不相稱。

舉報失當行為

本會於2018年10月進行了一項宣傳活動，藉以提高公眾對上市公司欺詐和市場失當行為的警覺性，並讓他們了解向證監會舉報失當行為的重要性。我們更新了〈你認識這些人士嗎？〉網頁，鼓勵公眾協助我們尋找涉及執法查訊或調查的人士。

執法行動數據

	2018/19	2017/18	2016/17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26	24	27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94 (9,074)	261 (8,461)	301 (8,960)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231	274	407
已展開的調查	238	280	414
已完成的調查	243	254	591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5	14	1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d	42	54	46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e	22	29	4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f	34	32	56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01	97	12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34	277	548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0	22	34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四名人士及一家公司提出合共42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另見第168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7。

監管合作

我們不但透過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積極參與全球監管政策的制訂，亦在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方面與內地當局合作，並與本地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國際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致力制訂和實施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並推動各地採納這些標準，而本會一直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我們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政策措施，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與二十國集團轄下的金融穩定委員會之間的協作，以及促進新興市場的成員與已發展市場的成員之間的互動溝通。

自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2018年5月獲再度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以來，他致力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對歐洲聯盟（歐盟）的資料保護規例的應對措施，以及與可持續發展的金融、網絡防衛能力、資產管理的結構性問題、市場分割及金融科技有關的措施，包括加密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2018年5月，證監會成為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就跨境執法合作訂立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的首批簽署機構之一。這份備忘錄為已簽署的組織成員提供更多途徑，以打擊全球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

本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其他成員、金融穩定委員會、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共同參與衍生工具評估小組的研究工作，探討二十國集團就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鼓勵措施推行的金融監管改革所帶來的影響。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的聯席主席。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在全球金融危機後旨在處理衍生工具市場風險的監管政策工作，包括監督中央對手方及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



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

照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

原則》¹的實施情況。證監會在2018年10月召開了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會議。

歐達禮先生出席了2018年10月舉行的第二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歐盟及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證券監管機構代表在該論壇上探討了實施歐盟法規對香港及整個亞太區所帶來的影響、加密資產、可持續發展的金融及其他資本市場的發展。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金融科技網絡、可持續金融網絡及所有主要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的成員。

- 本會以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多項工作，包括主持該委員會為研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主要風險而設的工作小組，及就有關計算投資基金的槓桿比率的諮詢文件提供意見。
- 我們參與衍生工具委員會的工作，而該委員會會分別在2018年10月及2019年2月發表《有關監管及監督商品衍生工具市場的原則的調查最新資料》（*Update to Survey on the Principles for th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Commodity Derivatives Markets*）及有關商品儲存和交付基建的報告。

¹ 國際證監會組織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發表適用於金融市場基建的國際標準，旨在促進金融穩定。

監管合作

金融穩定委員會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歐達禮先生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監察二十國集團的改革的實施步伐及全球金融系統的隱憂。歐達禮先生亦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工作。

本會是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為該委員會的實施監察網絡提供意見。該委員會負責研究二十國集團的改革所帶來的影響，及進行主題監察及同業相互評估。

我們是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並向該小組提供有關監管政策的意見。我們亦是跨境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而該小組負責監察金融市場基建（例如中央對手方）處置機制的實施情況。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同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年度工作，以監察二十國集團的改革的實施情況。

我們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的事務。該工作小組在2018年11月發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改革－第13份實施進度報告》（*OTC Derivatives Market Reforms – 13th Progress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我們參與了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18年10月發表的《證券行業所適用的風險為本指引》（*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the Securities Sector*）的制訂工作。

去年，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緊密合作，對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和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的情況，進行了全面的自我評估，而有關工作屬於該組織成員間的互相評核²。該組織的評估團隊已在2018年11月進行實地審查。

² 見第7頁的註腳1。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左）與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在北京會面

其他事務

年內，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就國際金融機構的監管工作交換情報及最新消息。本會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8年3月於澳洲聯合舉辦第三屆亞太區監管聯席會議。我們聯同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在2018年10月於香港舉辦了一場監管聯席會議，並且出席了在日本、瑞士及英國舉行的其他監管聯席會議。

我們加入全球金融創新網絡，並成為其協調小組的成員，參與訂立整體方針及策略。該網絡是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牽頭，及由多個金融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所組成，旨在為企業設立全球監管沙盒，以進行金融科技의 跨境測試。

內地

為提升本港作為連接內地與海外資本市場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地位，我們積極推動內地與香港的各項合作安排，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監管、執法及市場發展措施定期進行高層磋商。我們亦與其他內地機關舉行高層會議，交換監管資訊及加強合作。



在2018年12月與中國證監會舉行高層會議

2019年3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與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會面，討論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之間的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2018年12月舉行第四次半年度高層會議，探討多項重要措施，包括監管及執法合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ETF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優化措施及H股全流通計劃。兩地監管機構亦舉行了兩次定期高層執法會議，就跨境執法合作、市場監察的工作流程及重點調查的進度交換意見。

我們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關係，以發展本港的金融行業並拓展其在內地市場的發展機遇。本會積極參與在2019年2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前期研究及政策制訂工作，並將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落實有關綱要所提出的措施，包括進一步優化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我們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代表會面，並接待了多名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的代表，就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及其他合作措施進行磋商。我們亦與內地的交易所及結算所進行溝通，討論它們在香港的運作及內地期貨市場的開放進程。

為加強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及促進知識交流，我們在2018年11月聯同中國證監會於深圳舉辦有關數碼鑑證的執法培訓。超過120名來自兩地監管機構的執法人員參與是次培訓。來自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專家亦講述了他們對近期數碼鑑證趨勢的看法。

本會內部法律團隊與中國證監會保持定期聯繫，並聯合舉辦研討會，就多項法律議題分享經驗。第三屆年度研討會已在2019年3月於深圳舉行。



本會聯同中國證監會在深圳舉辦執法培訓

監管合作

本地

我們與香港特區政府及本地監管同業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新出現的問題及監管發展。本會在2019年1月出席與金管局、保監局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所舉行的會議，並在會上同意加強合作，以監察受規管金融機構的跨境及跨行業活動。

年內，本會與廉政公署舉辦了多個工作坊及培訓課程，分享在調查技巧、數碼鑑證及市場監察方面的最佳作業手法，以及如何處理企業欺詐、市場失當行為及紀律個案。廉政公署為本會員工提供培訓設施，以進行模擬搜查及法庭審理程序。本會亦與廉政公署及警務處合作進行多次大規模的搜查行動。此外，我們與來自廉政公署、警務處及金管局的人員舉辦了調查工作坊。

雙邊協議

2018年6月，本會與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管局就監管於兩地跨境營運的受規管金融機構的諮詢、合作及



在廉政公署的培訓設施內進行模擬法庭聆訊

資訊交流事宜，簽署諒解備忘錄。此外，本會與阿布達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簽訂合作協議，以建立有關金融科技的合作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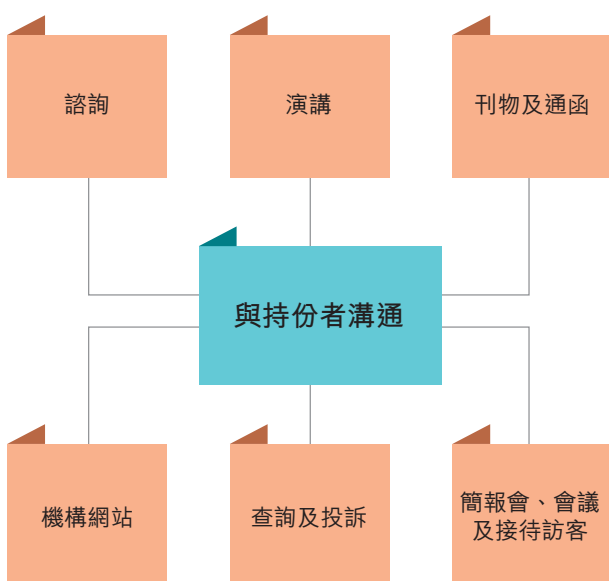
本會在2018年6月及11月分別與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就監管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旨在促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合作，以及有關監督兩地受規管金融機構的資訊交流。

監管合作請求

	2018/19		2017/18		2016/17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113	99	136	104	155	112
發牌事宜	121	597	112	1,178	125	1,101

持份者

我們以適時和一致的方式進行對外溝通，致力幫助持份者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藉以提高透明度。我們透過多個途徑與廣大持份者保持聯繫。



業界

本會在6月舉辦了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見第79頁的相關資料），就當前的監管事項與業界交流意見。論壇歷時半天，有超過500名金融業界人士出席。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18/19	2017/18	2016/17
新聞稿	128	138	134
諮詢文件	5	11	4
諮詢總結	11	8	2
業界相關刊物	15	15	13
守則及指引 ^a	14	10	4
致業界的通函	90	83	74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64,947	67,664	59,952
一般查詢	6,709	7,494	6,532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我們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溝通。我們不但定期舉辦會議和簡介會，還不時為業界組織的期刊撰稿，讓業界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我們在本年度就優化發牌程序及打擊洗錢分別舉行了五場工作坊及三場研討會，參與人數超過2,000人。約有200名來自業界組織及其他監管機構的人士出席了我們就《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舉辦的業界簡介會。本會在2018年9月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作舉辦工作坊，為內地公司講解證監會對中介人及上市公司的最新監管要求。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參與了85場有關本會職權範圍內不同主題的演講。我們亦向由業界團體舉辦的十場研討會或活動給予支持。

本會是在10月31日和11月1日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2018主要會議的襄助監管機構之一。本會的高層人員於會上討論與金融科技發展有關的監管事宜，我們亦在現場攤位展示關於證監會在金融科技方面的舉措的資訊。

持份者

當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規則時，即使法例沒有規定進行公開諮詢，我們仍會徵詢公眾意見。我們在落實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前進行諮詢。除了發表載有詳細建議的諮詢文件外，我們還在諮詢過程中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聆聽持份者的意見。

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一份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我們的結論。我們在年內發表了五份諮詢文件和11份諮詢總結。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向業界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熱門議題及其他發展的最新资讯。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15份專題刊物，包括定期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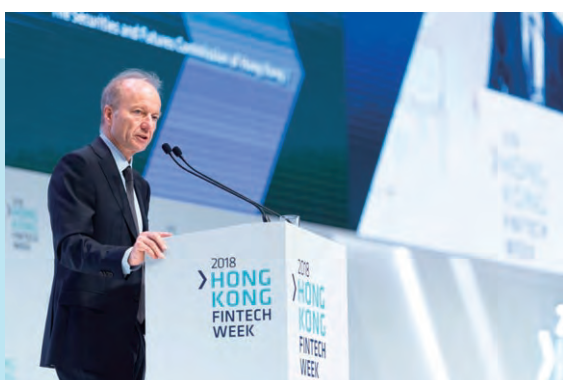
在證監會網站登載的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年內，我們發表了90份通函，內容涉及一系列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虛擬資產、證券保證金融資、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基金資產估值、我們對持牌機構內部監控措施的檢視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情況。



政府機構

本會的人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我們的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我們的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轉介予本會或所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

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及向其提供我們的監管措施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就不同議題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18發表演說



資訊展板

監管同業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以便在國際監管合作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¹。

為了加強監管合作，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密切聯繫。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簽署了六份諒解備忘錄，並就有關備忘錄舉行超過30次會議。此外，我們接待了來自內地和海外監管機構的訪客和代表。

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

本會在6月21日舉辦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就當前的監管事項與業界交流意見。我們的高層人員在這個歷時半天的活動中，與超過500名監管機構、金融業及學術界的代表討論了一系列議題。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發表開幕致辭時提醒金融業界，儘管運用科技和大數據可帶來機遇及有助提高效率，但相關風險亦不容忽視。她補充說，證監會正研究如何運用科技來識別和評估各類風險，以便進行監管工作。

論壇的全體討論環節由梁女士擔任主持，探討了業界對創新科技，如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區塊鏈技術、雲端服務和大數據的運用和相關的風險，以及這些科技與證監會的監管框架之間的相互影響。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

分組環節中的其中一節圍繞著本會風險為本的主題檢視，就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利便客戶服務及另類交易平台進行討論，而另一節則重點討論本會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工作的主題視察及他們所面對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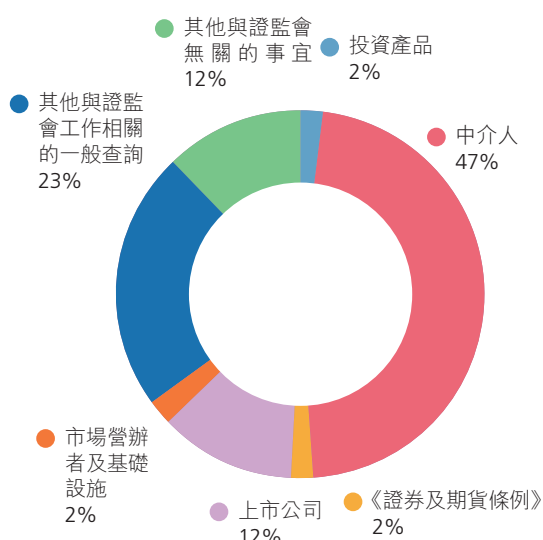
¹ 請參閱第73至76頁的〈監管合作〉。

持份者

普羅大眾

本會回應公眾對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關注及查詢。我們在年內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合共收到6,709項一般查詢。

一般查詢



我們在年內處理了6,034宗投訴。由本會高層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負責就針對中介人和市場活動的投訴作初步審核，然後視乎情況將有關投訴分派予負責部門進行評估。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左二）出席香港交易所農曆新年首個交易日的開市儀式

合共1,596宗個案²已獲分派作進一步審核，及624宗個案已轉介香港交易所³或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跟進。

為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本會工作的認識，我們除了接待來自本地及海外機構的訪客外，本會的高層人員亦在傳媒訪問中傳達重要訊息。本會發布了128則新聞稿，告知公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證監會其他消息。

我們發表了《2017-18年報》和三份季度報告，以協助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工作。本會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18年度最佳年報金獎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18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大獎”公營機構組別金獎，足見我們的匯報工作獲得認可。

公眾可在證監會網站輕易取得有關本會工作及規例的最新資料。年內，本會網站更新了主頁的版面設計，讓普羅大眾以至視障人士都能夠更容易地透過手機和電子裝置取覽部分欄目。

² 一宗個案可能涉及多宗投訴。

³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18/19	2017/18	2016/17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453	357	411
註冊機構的操守	16	22	39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3,485	779	739
市場失當行為 ^a	364	322	221
產品披露	8	12	8
無牌活動	164	141	116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30	48	141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378	319	330
騙案及詐騙 ^b	285	186	132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c	851	503	185
總計	6,034	2,689	2,322

^a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

^b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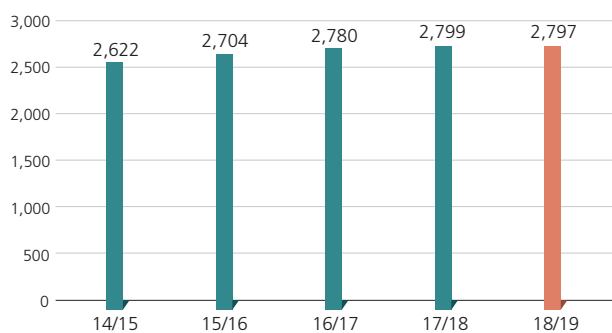
^c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投訴。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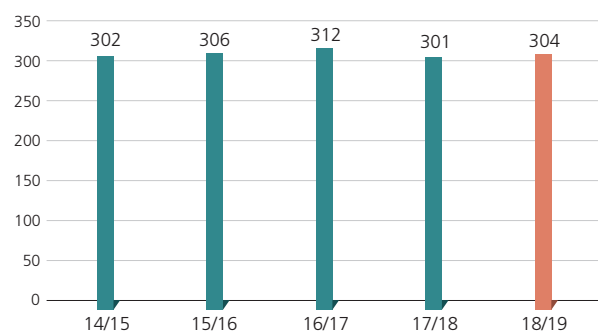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164至169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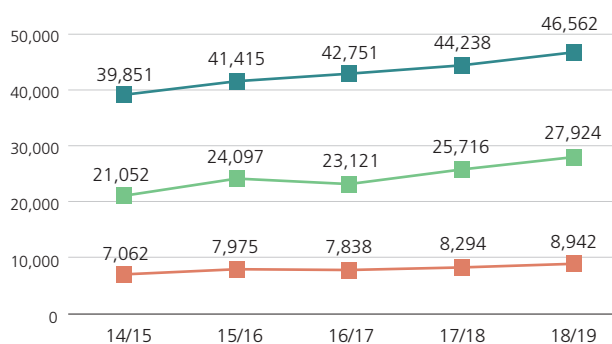


註：數字代表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對中介機構進行的現場視察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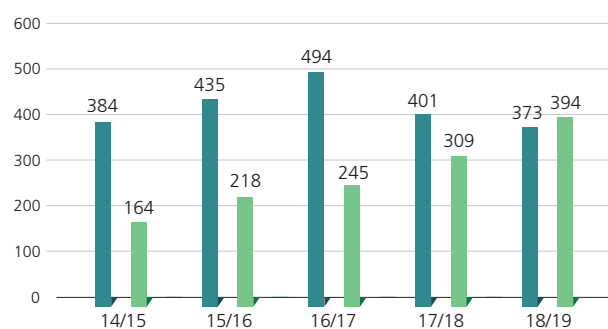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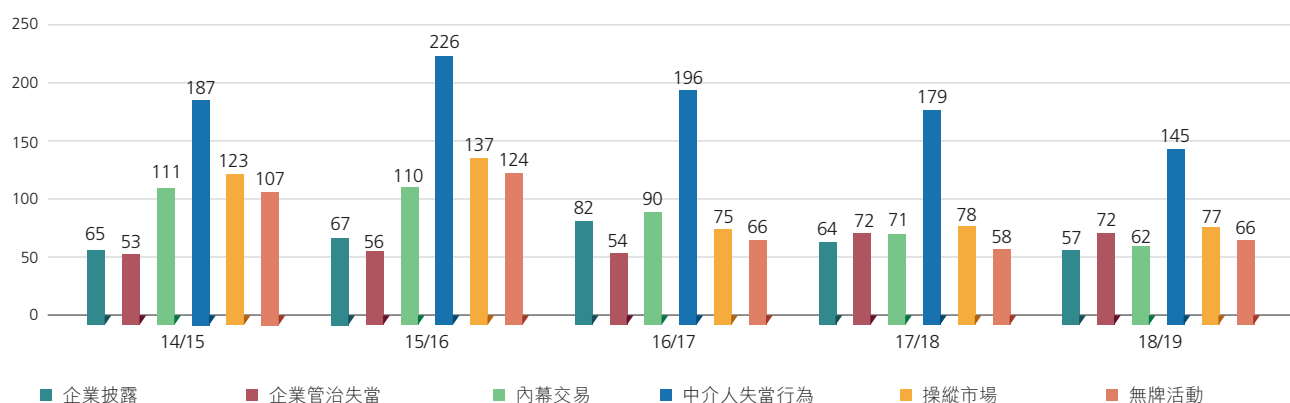
- 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證監會持牌機構及人士總數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收購及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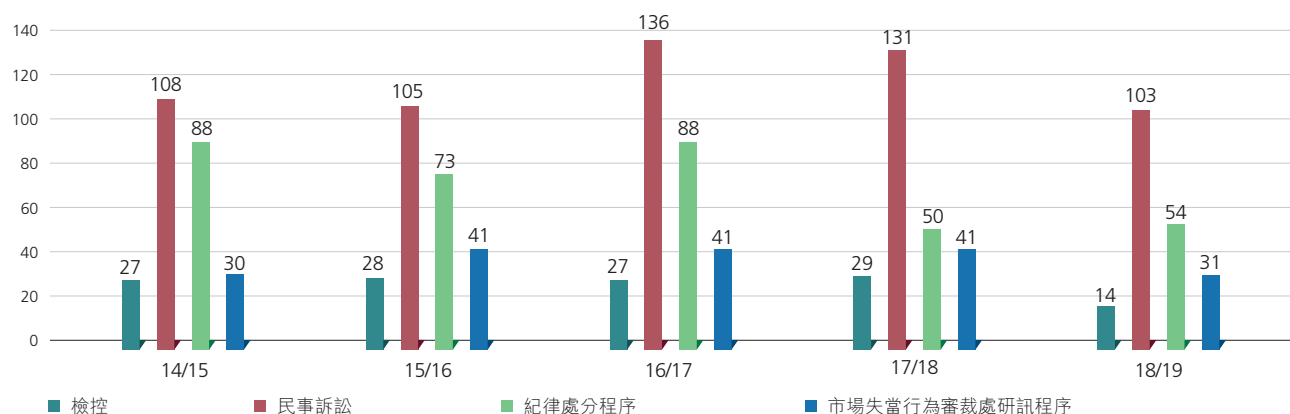


- 經處理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 審閱的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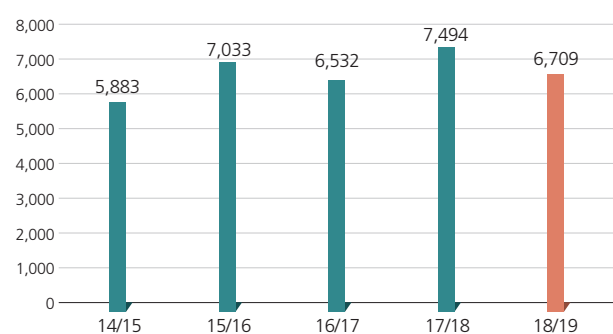
調查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一般查詢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